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7期（总第74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7期（总第744期）

2017年9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

（政府令第150号） （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

（政府令第151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7〕21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7〕22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0 号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已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设立和运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设立广州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产业园管理局），促进广州南沙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园管理局是依据本规定设立的法定机构，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依照本规定在履职区域内履行职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产业园管理局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的领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建立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产业园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协助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履职区域内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产业园管理局的工作。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放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事项，需要在产业园管理局履职区域实施的，由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按照下放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产业园管理局履职区域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海港区块、南沙枢纽区块、庆盛枢纽区块、南沙湾区块、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以下简称产业园区）。履职区域需要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产业园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方面的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划要求，会同国土规划部门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出让条件和年度土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用地报批及批后实施、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

（三）负责开发建设工作，制订建设及投资计划，承担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的概算、预算及决算工作，组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

第八条 产业园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产业发展职责：

（一）负责产业链设计、产业集群推进及其相关研究，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参与相关政策起草工作；

(三) 负责拟订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产业园管理局负责履职区域内项目招商工作，推进经济合作和产业导入工作，引导重点产业发展。

第十条 产业园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为企业提供项目立项、用地报批、规划选址、环评及施工许可等事务的代办服务；

(二) 指导企业开展筹建工作，配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审批，推进项目建设；

(三) 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具有国际水平及符合各区块特质的公共服务；

(四) 协助、配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在镇街在履职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产业园管理局可以在履职区域内，创新开发运营模式，推进产城融合土地开发，建立穗港澳产业发展联动机制。

产业园管理局可以依法设立企业，从事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运营、项目投资等业务。产业园管理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得收益用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利用社会资本和市场机制，建立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筹措资金用于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产业园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纳入统一的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产业园管理局负责履职区域内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根据开发建设需要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十五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职责清单，报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职责清单应当实行动态调整。

产业园管理局确需履行本规定以外的职责，应当由管委会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治理模式

第十六条 设立产业园管理局决策委员会，行使产业园管理局重大事项的决策

权和监督权。

决策委员会总人数应当为单数，不超过9人。

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管委会领导担任。决策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可以由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产业园管理局局长，以及品德操守良好且在相关行业或者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外部委员担任。具体组成人员由南沙区人民政府确定。

决策委员会可以设立发展规划、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监察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制定、修改产业园管理局章程；
- (二) 制定产业园管理局履职区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产业园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计划；
- (四) 提名产业园管理局局长人选；
- (五) 审核产业园管理局财务预算草案、决算报告草案；
- (六) 审核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年金标准、岗位设置方案，并报管委会批准；
- (七) 决定产业园管理局人员招用计划、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 (八) 制定、修改产业园管理局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议产业园管理局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并报管委会；
- (十) 对管理层执行决策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监督；
- (十一) 应当由决策委员会决定、审议、监督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决策委员会会议采取会议形式，集体作出决定。

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主席或者1/3以上委员提议的，可以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

决策委员会2/3以上委员出席的，决策委员会会议方可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票决制。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表决时，主席和其他委员的权利平等。

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产业园管理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是产业园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

产业园管理局设局长1人，由决策委员会提名，管委会任命。局长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

产业园管理局副局长由局长提名，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聘。局长与副局长共同组成管理层。

产业园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法律顾问，协助局长处理专业性工作。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法律顾问由产业园管理局聘任。

第二十条 管理层负责执行决策委员会的决定，负责产业园管理局各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拟订、组织实施产业园管理局章程；
- (二) 拟订、组织实施产业园管理局履职区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拟订、组织实施产业园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计划；
- (四) 编制产业园管理局财务预算草案、决算报告草案，组织实施预算，管理产业园管理局财务、资产；
- (五) 拟订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年金标准、岗位设置方案；
- (六) 拟订产业园管理局人员招用计划，聘任和考核产业园管理局其他工作人员；
- (七) 拟订产业园管理局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 (八) 拟订产业园管理局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并组织实施；
- (九) 拟订产业园管理局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 (十)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管理日常事务；
- (十一) 组织实施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组织实施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产业园管理局设立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企业家为委员。产业园管理局开发、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咨询委员会意见。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产业园管理局资金来源实行财政拨款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的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产业园管理局享有独立的财政管理权，其年度财务预算经管委员会审定后纳入广州南沙区财政年度预算，报南沙区人大审议批准后，由产业园管理局组织实施。

产业园管理局在法定权限内，可以探索通过土地利用及公共服务产品市场化运营获得收入。

第二十四条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向产业园管理局拨付资金，并对产业园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标准。

对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应当参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产业园管理局实行市场化为主、多种用人方式并存的用人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到产业园管理局交流任职，在产业园管理局领取个人薪酬的，不再保留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身份，具体交流任职方式和过渡衔接由管委会另行规定。

产业园管理局享有用人自主权，在管委会批准的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岗位设置范围内，制定人员招用计划，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用人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依法与聘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授薪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年金管理制度，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产业园管理局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由管委会综合以下因素确定：

(一) 产业园管理局当期承担的工作任务；

- (二) 市场薪酬水平;
- (三) 国内同性质功能区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情况;
- (四) 其他对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产业园管理局依据前款规定,按照履职绩效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工作人员具体薪酬。

第三十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以工作目标和结果为导向,按照奖惩结合的原则,在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范围内,建立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六章 监督机制和问责免责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能负责对产业园管理局绩效、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分配、岗位设置、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情况实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建立精干高效、自我约束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风险防控、审计和廉洁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产业园管理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第三十五条 产业园管理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产业园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产业园管理局进行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勤勉尽责,且未谋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1 号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已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设立和运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设立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明珠湾管理局），促进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明珠湾管理局是依据本规定设立的法定机构，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依照本规定在履职区域内履行职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明珠湾管理局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三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建设粤港澳合作核心区和国际高端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明珠湾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协助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履职区域内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明珠湾管理局的工作。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放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事项，需要在明珠湾管理局履职区域实施的，由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按照下放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明珠湾管理局履职区域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以下简称明珠湾起步区），其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履职区域需要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责：

- （一）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划要求，会同国土规划部门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出让条件和年度土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用地报批及批后实施，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

第八条 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建设管理职责：

- （一）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工程初步设计和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 （二）负责拟订开发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组织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 （三）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投资计划管理职责：

- （一）负责按程序统筹编制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与社

会资本合作投资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监督执行；

(二) 负责投资项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第十条 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招商引资职责：

(一) 负责拟订产业导入和项目落户的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推进经济合作和产业导入工作，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国际航运、商贸会展等高端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探索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运营管理模式。

明珠湾管理局可以依法设立企业，从事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运营、项目投资等业务。明珠湾管理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得收益用于明珠湾开发建设和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利用社会资本和市场机制，建立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筹措资金用于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明珠湾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纳入统一的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明珠湾管理局负责履职区域内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的协调服务，统筹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开展业务。

明珠湾管理局负责协助、配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在镇街在履职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职责清单，报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职责清单应当实行动态调整。

明珠湾管理局确需履行本规定以外的职责，应当由管委会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治理模式

第十六条 设立明珠湾管理局决策委员会，行使明珠湾管理局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督权。

决策委员会总人数应当为单数，不超过9人。

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管委会领导担任。决策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可以由南

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明珠湾管理局局长，以及品德操守良好且在相关行业或者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外部委员担任。具体组成人员由南沙区人民政府确定。

决策委员会可以设立发展规划、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监察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制定、修改明珠湾管理局章程；
- (二) 制定明珠湾管理局履职区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明珠湾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计划；
- (四) 提名明珠湾管理局局长人选；
- (五) 审核明珠湾管理局财务预算草案、决算报告草案；
- (六) 审核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年金标准、岗位设置方案，并报管委会批准；
- (七) 决定明珠湾管理局人员招用计划、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 (八) 制定、修改明珠湾管理局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议明珠湾管理局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并报管委会；
- (十) 对管理层执行决策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监督；
- (十一) 应当由决策委员会决定、审议、监督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决策委员会会议采取会议形式，集体作出决定。

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主席或者1/3以上委员提议的，可以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

决策委员会2/3以上委员出席的，决策委员会会议方可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票决制。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表决时，主席和其他委员的权利平等。

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明珠湾管理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是明珠湾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

明珠湾管理局设局长1人，由决策委员会提名，管委会任命。局长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

明珠湾管理局副局长由局长提名，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聘。

局长与副局长共同组成管理层。

明珠湾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法律顾问，协助局长处理专业性工作。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法律顾问由明珠湾管理局聘任。

第二十条 管理层负责执行决策委员会的决定，负责明珠湾管理局各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拟订、组织实施明珠湾管理局章程；
- (二) 拟订、组织实施明珠湾管理局履职区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拟订、组织实施明珠湾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计划；
- (四) 编制明珠湾管理局财务预算草案、决算报告草案，组织实施预算，管理明珠湾管理局财务、资产；
- (五) 拟订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年金标准、岗位设置方案；
- (六) 拟订明珠湾管理局人员招用计划，聘任和考核明珠湾管理局其他工作人员；
- (七) 拟订明珠湾管理局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 (八) 拟订明珠湾管理局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并组织实施；
- (九) 拟订明珠湾管理局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 (十)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管理日常事务；
- (十一) 组织实施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组织实施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珠湾管理局设立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企业家为委员。明珠湾管理局开发、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咨询委员会意见。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明珠湾管理局资金来源实行财政拨款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明珠湾管理局享有独立的财政管理权，其年度财务预算经管委会

审定后纳入广州南沙区财政年度预算，报南沙区人大审议批准后，由明珠湾管理局组织实施。

明珠湾管理局在法定权限内，可以探索通过土地利用及公共服务产品市场化运营获得收入。

第二十四条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向明珠湾管理局拨付资金，并对明珠湾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标准。

对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应当参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

第二十六条 明珠湾管理局实行市场化为主、多种用人方式并存的用人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到明珠湾管理局交流任职，在明珠湾管理局领取个人薪酬的，不再保留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身份，具体交流任职方式和过渡衔接由管委会另行规定。

明珠湾管理局享有用人自主权，在管委会批准的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岗位设置范围内，制定人员招用计划，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用人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依法与聘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授薪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年金管理制度，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明珠湾管理局授薪人员员额、高级管理人员职数、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由管委会综合以下因素确定：

- (一) 明珠湾管理局当期承担的工作任务；
- (二) 市场薪酬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国内同性质功能区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情况；
- (四) 其他对人员配备、薪酬分配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明珠湾管理局依据前款规定，按照履职绩效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工作人员具体薪酬。

第三十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以工作目标和结果为导向，按照奖惩结合的原则，在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范围内，建立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六章 监督机制和问责免责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能负责对明珠湾管理局绩效、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分配、岗位设置、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情况实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建立精干高效、自我约束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风险防控、审计和廉洁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明珠湾管理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第三十五条 明珠湾管理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明珠湾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明珠湾管理局进行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勤勉尽责，且未谋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5 日

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

为有效降低我市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14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国家、省政策和创新本地政策措施相衔接,继续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深化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税负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和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助推转型升级,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效果,帮助企业年均减负约700亿元。3年左右实现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明显下降,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到2018年底,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营改增”试点扩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领域,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用足抵扣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以及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等措施,全力服务制造业企业发展。贯彻国家出台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各项税收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科技创新委、国税局)

(三)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继续落实好国家、省的有关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停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等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 取消或降低部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广州市事业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中的收费项目开展清理，取消或降低部分项目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我市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尽快制定广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增强收费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取消缺乏法定依据的收费项目，放开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责任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 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在落实好以往年度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扩大至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同时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

(七)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凡是国家和省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和管理优势开展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将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到企业、社团、协会开展有偿服务。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实施动态调整，分别在市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论动态调整收费政策，逐步压缩收费规模、降低收费总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加快企业资金周转

(一)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投向，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银

行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到新三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通过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等措施，加大金融业发展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农业局）

（二）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利用搭建的各类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和扶持政策，打好组合拳，进一步改善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出台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通过风险分担、投资扶持、风险准备金补助等方式，逐步建立起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与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提高我市融资再担保的影响力和辐射范围，探索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合作新模式。持续开展优秀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工作，推荐一批有贷款需求的优秀中小、民营企业与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再担保等金融机构对接，提高信用贷款率。以集合债券为切入点，拓宽我市中小企业中长期融资渠道；以再担保为平台，集合一批优秀中小微企业，大力推动银行、证券、基金、再担保四方合作，建立起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滚动发行机制。搭建优秀工业企业和项目与工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接桥梁，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基金吸收社会资本，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基金股权投资，缓解我市初创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局）

（三）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对政策性担保专项资金的管理，推动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加大对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担保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科技创新委、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加强企业债券发行服务工作，广泛动员并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双创”孵化、配电网建设、绿色债券、市场化债转股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专项债券。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承担企业综合运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集合信托计划等工具筹措投资资金，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局）

（五）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采取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

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通过实施企业研究开发事后奖补、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专项支持，以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实施“互联网+”和大数据战略，推进中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健康医疗中心等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模式；支持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我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六）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不断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提高投资有效性，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管理，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公开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推出一批民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健全规则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提高项目落地建设服务效率。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工作，深化完善“一张图”，建立“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和运行协调机制，优化规划用地审批流程。在“三规合一”“一张图”成果基础上，明确环保、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林业和园林、水务、交通、供电、消防、城市管理、民政、司法等部门规划纳入“多规合一”的核心要素。制定统一的规划用地标准；开展“多规

合一”试点，探索形成广州市“多规合一”编制技术导则；结合信息化建设要求，制定“多规合一”数据入库标准。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将电子地图共享给各相关职能部门，用于支持其内部规划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整合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完善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建立产业项目准入预评估（遴选）制度，依据不同产业灵活采取弹性出让年限、只租不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应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提高用地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办、编办、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三）降低企业转型发展成本。落实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政策，对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参股，通过盘活重组、坏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处置国有特困企业不良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简化企业兼并重组、转产审批流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推行网上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金融局、地税局、国税局）

（四）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行政审批事项，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放权。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或委托更多事项给基层政府实施。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对已公布的市级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一窗”服务水平和“一网”办事服务体验。进一步拓展市、区、街（镇）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社区（村）公共服务站“一窗”集成服务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从受理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批流程等方面不断完善，形成办事清单3.0版，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确保集成服务改革提速提质。（责任单位：市编办、政务办）

（五）改进工商登记方式。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限制，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六）简化商品进出口环节手续。推进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平台功

能优化拓展，通过“一个平台、一次递交、一个标准”，实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多家联办、信息共享”，简化企业商品进出口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对企业专利申请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资助，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保护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知名品牌免受非法侵害，保护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积极性，降低企业自身打假成本。（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

（八）建立公平竞争市场价格秩序。围绕“反垄断、反欺诈、反暴利”，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优化价格环境，建立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市场规则，依法配合国家、省重点整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及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九）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加强重点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两建”办）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一）严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执行2015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下调至14%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继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降低单位费率，并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继续实行从1.5%下调至0.8%的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继续实行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八档差别基准费率政策，并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

（二）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根据省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12%封顶政策。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至12%之间自行确定选择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财政局)

(三) 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坚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由两年一调改为三年一调,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暂按2015年5月发布的标准执行。控制好最低工资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速,充分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劳动者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专项招聘活动,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引导企业控制人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 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支持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开展技能晋升培训,对参加转移就业培训的劳动力和组织技能晋升培训的企业按技能晋升补贴政策给予培训费用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引导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园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 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将援企稳岗补贴发放范围由10个困难行业企业扩大到所有行业企业。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一) 推进能源等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决定,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落实放开电力、天然气、热力、交通、电信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政策,引导工商业用户与供应方通过协商、交易平台竞争等方式确定价格,降低企业要素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委、交委)

(二)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工商业销售电价调整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增加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主体范围,逐步实现工商业用户分批自

愿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合理控制企业用气成本。落实和健全天然气购进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上游气源价格变化适当调整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控制天然气通道成本,进一步合理下调分销用户配气价格。推动气源结构优化调整,争取上游气源增加价格较低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量,降低我市天然气购进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委)

(四)合理控制企业用水成本。采取有效措施缓解水资源费上调对我市自来水供水成本的影响,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污水处理,对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且不排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减免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

(五)完善车用燃气价格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放开车用燃气价格相关政策,制定议价规则,规范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定价行为。实行价格监测分析制度,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气价、价格垄断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车用燃气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委)

(六)降低企业用地费用。探索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准地价调整机制。盘活工业用地存量以间接增加工业用地供给,促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探索产业园区土地混合利用等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深化土地管理创新;探索建立企业入驻城市更新项目用房用地的配套激励机制和鼓励措施,提高土地利用产出效益。(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七、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严格落实免费通行政策。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政策,及时开展交通运输收费检查,重点对鲜活农产品运输通道的设立和收费进行检查,保障免费政策的落实,切实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责任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

(二)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配合省做好辖区内公路收费站点的清理和撤并,对超过法定收费期限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和公共资源投入为主的普通公路建、管、养机制。(责任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 大力清理公交、客运站场收费。开展清理公路客运站场收费专项行动，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车辆停放费、车辆清洁费、安检费、客运代理费、行包运输代理费等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完善相关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客运站场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委、财政局)

(四) 深入推进港口、机场、铁路价格改革。落实国家《港口收费计费办法》，通过“减项、并项、降费”，降低航运企业和进出口企业的负担。加快机场、铁路运输服务市场化改革，规范运输经营方与货主通过协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议定价格行为，降低货运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务局、省机场集团、广铁集团、市交委)

(五) 严格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整治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行为。落实口岸查验配套服务改革，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集装箱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清理进出口环节收费，制定我市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推进进出口环节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降低企业进出口流通成本。(责任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口岸办)

(六) 继续推进物流园区相关服务升级改造。深化物流园区内场地租赁、信息技术、物业管理、停车等服务的改革，构建平等协商、合同约定的交流平台，规范物流园区经营行为，推进物流园区重要信息公开，加大对园区经营者的监督。(责任单位：市交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七) 不断提高物流效率。支持物流中心、城市物流配送、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甩挂运输和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交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财政局)

八、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一)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

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

（二）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支持大型百货公司、普通超市、连锁便利店及专业市场等传统商贸流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信息流，建立采、产、供一体化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定制生产与智能制造；加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餐饮、住宿、旅游、家政服务等服务类企业自建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和线下体验，推动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三）切实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降成本目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九、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一）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二）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高效物流、政务服务，提升企业运营和物流效率，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三）扎实推进自贸区建设。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扎实推进南沙自贸区建设。培育总部经济，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为载体，加强与港澳更高层次合作，建设高水平的国

际化城市和国际航运、贸易、金融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管理标准化，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四) 全面加强监管和改善公共服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十、加强组织保障与督查

(一) 加强组织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组成降成本工作小组，各区、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大胆解放思想，破除部门利益，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 注重协调配合。降成本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措施涵盖领域广，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增强工作合力。同时要做好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市行动与上级政策要求衔接一致。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既符合规定，又切合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 统筹经费保障。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组织评估测算，及时做好经费安排计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可行。

(四) 做好舆论引导。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工作，及时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效应。要鼓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实行集约生产经营主动努力降低成本，及时发布典型事例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 构建长效机制。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

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汇总，再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2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广州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现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定不移依法治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大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力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紧紧围绕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定位，以广州建设“三中心一体系”和枢纽型网络城市的战略部署为指引，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服务广州、面向全省，促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积极倡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为加快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行业企业支持、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多

元化办学格局；遵循组团式、特色化、中高职一体化发展路径，打造支撑广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品牌效应突出的专业集群；构建与广州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产教深度融合，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并举、公办民办协调发展的，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世界前列、全国一流、广州特色、示范引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在校生比例约为2:1。中职学校学生升入高职院校的比例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市属高职教育占市属高等教育规模70%以上。

——质量水平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到现代化标准，实训设备配置达到现代技术实际应用水平。中高职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全面建成，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建成一批高水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院校和世界一流的 brand 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与国际接轨。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专业动态调整、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与发展需求相适应，院校布局与产业布局相适应，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相适应。校企全面合作，协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面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疗、智能制造、“互联网+”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建成8个集群化院校组团。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政府统筹、部门协调体制与投入机制更加完善，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院校办学活力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制度、行业指导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和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和就业观明显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 统筹发展中职教育。实施中职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特色办学，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本地区产业、人口、教育实际，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实现区域内省属、市属、区属学校协调发展，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农村地区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中职学校基础能力三年提升工程，创建省级以上示范性中职学校。支持各区分别办好一所以上的中职学校。

(二) 大力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坚持成熟一个创建一个的思路,积极推进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等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根据国家高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3至4所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快推进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积极创建全国优质高职院校。密切政产学研合作,推动高职院校向增城区、南沙区布局,健全专业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重点服务区域发展、企业发展,加强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三) 优化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按照补齐短板、优化结构的原则,整合在穗高校资源,积极创建广州交通大学、广州理工大学等应用型高校。建立职业院校与在穗省属应用型高校合作机制,鼓励高职院校采用与应用型高校、开放大学、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高校将专业设置由学科定位转向职业岗位分类,倾斜支持品牌专业建设。

(四) 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坚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实践能力提升为重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高职院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

(五)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依托各类院校、社会组织建立有利于劳动者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坚持面向人人,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普遍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帮助异地务工人员、一线职工、复退军人和新型农民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的机会,推动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建成集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为一体的开放大学。开展人才培养衔接试点,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接收异地务工人员、未考上大学的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免费入读我市部分紧缺专业。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六) 大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力度,理顺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体制,实施社会团体办学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逐步取消公办职

业院校的行政级别。逐步剥离挂靠本科高校办学的专科层次教育。

(七) 加快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建立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体制架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着力推进民办职业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引入社会资金和境外资金,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探索公办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有特色的职业院校,提供优质职业教育产品和培训服务,培养高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

(八) 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在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范围内,加快推进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开展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改进公开招聘工作,研究出台职业院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办法。符合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境内居民及港澳台地区、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人才绿卡,并按照《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规定,在职称评审、子女入学、购房、购车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和停居留方面便利。探索推进高职院校逐步取消事业单位编制。对职业院校人才引进采取倾斜政策,支持职业院校按照规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可通过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引进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其他特殊技术人才。建立职业院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绩效工资水平增长与考核结果挂钩。按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训收入、专项奖励等指标,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教师绩效分配机制。

(九) 统筹实施投资体制改革。统筹发挥政府财政经费和市场资金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引入市场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市场接轨,允许职业院校以技术、知识、专利等要素与企业共同注册公司,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开发产品、申请商标。落实企业捐资职业院校相关税收政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探索利用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十) 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发展机制。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职融合办学模式改革。探索中职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达到相应学业水平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实行相同课程学分互认。进一步将劳动教育融入小学、初中相关教学,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向普通中小学和社区教育机构开放社会实践和实训基地。

(十一) 实行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贯通培养。推进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协调发展,稳步实施中职教育和不同层次高职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课程一体化设计,推进中职教育和应用技术本科教育贯通等培养改革试点。制定以学分认定为基础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实现中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技能、工作经历与学分转换的机制。探索在重点中职学校和国家重点技工学校的重点专业试行专业学院建设。以高职院校为龙头,以专业为纽带,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建立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院校组团。

(十二) 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招考制度。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建立健全文化素质检测和职业技能考察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制度,规范和完善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招生办法。根据广东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中职毕业生直接考取应用型高校的考试招生办法。自2017年起,高职院校分类招生录取试点采用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进行录取。推进技师学院招生改革。加大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及职业院校对口自主招生改革,扩大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的招生规模。推动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企业协同培养,为技能型人才成长成才提供多样化选择。

(十三) 实施董事会(理事会)管理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和监督职业院校发展的机制。探索推进职业院校二级学院改革,对二级学院下放人、财、物权限。实施职业院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模式,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办学活力。

(十四) 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机制。成立行业、企业、院校等多方参与的行业指导委员会,颁布行业人才培养标准。推进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过程与产业升级、行业标准、企业需求相对接,保证职业教育

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储备新兴产业人才。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依法对参与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试点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或减免，建立政府补贴制度。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和社会、行业培训，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报酬，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十五) 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制定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

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六)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献身理想使命的信念信心。注重培育工匠精神和综合素质，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改革德育课程，深入挖掘专业教学环节中的育人功能，创新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完善“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长效机制，系统推进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科学素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放、进取、拼搏、创新的精神。

(十七)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和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鼓励职业院校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习者。配合国家、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健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推动学校以竞赛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深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技能型人才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十八)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出台专业优化调整指导意见，基于大数据建立与城

市发展战略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联动的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就业评价反馈机制。采取差异化财政投入、院校撤并整合、控制招生计划等措施，跨院校、跨层次整合资源，大幅减少专业重复设置，凝炼专业特色和品牌。着力建设一批市级以上示范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和紧缺专业，增强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配度，提高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十九) 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健全优秀人才引进、培养、选用机制。大力引进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专家，重点引进领军人才和“高精尖缺”人才。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并培养一批优秀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推进“能工巧匠”计划，落实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力争“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70%以上。改革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建立以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职业教育教师职称系列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获得高级职称评审权，探索中职学校评审正高级教师职称试点。探索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的通道，争取纳入省试点范围。

(二十) 提高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水平。结合职业院校的教学诊断改进工作，推进职业院校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虚拟仿真等实习实训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融合，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以“互联网+”建设广州市职业教育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切实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功能。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模式。

(二十一) 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世界先进国家和地区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大力引进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先进经验、成功模式和优质资源。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鼓励外国留学生来穗学习职业教育。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借鉴和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鼓励职业院校师生取得国际公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推动职业院校、职业教育集团与国际大型企业、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和培训，共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职业标准的高技能人才。推进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高铁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

院海外分校等建设。进一步深化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与芬兰哈格—赫利尔应用科技大学体育商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与瑞典斯堪尼亚培训学院、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技师学院）与德国威尔芬学院的合作办学。重点推进穗、港、澳、台职业教育合作和资源共享，配合省开展粤港澳职业技能“一试三证”试点。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参加高层次出国（境）培训的支持力度。

六、强化发展保障

（二十二）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机制，强化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切实做到把方向、管大局。积极探索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与职业教育工作协同推进，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在广州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协调工作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国资委、外办、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协调工作组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工作组下设专业发展咨询委员会，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对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重要事项提供咨询。

（二十四）完善投入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专业分类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形成以办学水平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差异化财政投入机制。依法制定并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或公用经费标准。强化职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五）加强基础建设。积极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对原有校区实施整合调整，支持不搬迁院校采取就地改、扩、建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关、停、并、转”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学校，力争2020年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加快广州钟落潭高校园区改善配套条件，

优化基础设施。加强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合作企业建设开放、共享的技能实训基地。

(二十六) 落实政府职责。建立学校与企业密切协作的制度环境，为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领取报酬提供政策支持。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各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把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形成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和人才评价的良性态势。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建立评估质量监督保障和问责机制。

(二十七) 营造良好环境。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彰显工匠精神，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 附件：1. 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
2. 名词解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日

附件1

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统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教育局，市属、区属中职学校。	2020年12月
2	大力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市属高职院校。	2020年12月
3	优化发展本科、加快发展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属高职院校。	2020年12月
4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属职业院校、市电大。	2020年12月
5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
6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020年12月
7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8	实施投资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	2020年12月
9	实行职普互通、职教内部贯通、完善招考制度、实施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	2020年12月
10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组建职教集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	2020年12月
11	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	2020年12月
12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18年12月
13	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	2020年12月
14	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外办。	2020年12月
15	加强党的建设和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职责、营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	2017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6	完善投入机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17	加强基础建设	牵头单位：市代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白云区、增城区政府。	2020 年 12 月
18	出台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附件2

名 词 解 释

职业院校：包括应用型高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

应用型高校：指与当前中国研究型大学、研究教学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等类别不同，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培养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人才为办学定位的本科层次高等院校。

高职院校（亦称“专科高职院校”）：指教育部门管理的专科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获批列入高等学校序列的、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师学院。

中职学校：包括教育部门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和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工院校。

院校组团：指一所高职院校引领若干所中职学校，以加强主要专业相类同的中高职院校合作发展、促进中高职衔接的组合。

专业集群：指按照产业类别和专业内在逻辑整合职业院校专业资源，实现跨院校优势资源共享的专业群。

职业教育集团：由院校、行企、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自愿共同组建，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为目标利益共同体。

特色专业学院：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专业（群）特色鲜明的二级学院（系）。

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学徒既是企业的员工，又是职业院校的学生，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教学。

企业新型学徒制：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实施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

“一试三证”试点：指考生通过一次职业资格考试，可同时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香港澳门官方认证和国际权威认证。

“双师型”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一体化教师”：是技工院校中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进行一体化课程教学设计并组织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的专业教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